**版本号：汉采FW[2025]37号20250930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 汉采FW[2025]37号**

**汉中广播电视台**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30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全媒体指挥调度平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汉采FW[2025]37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三、协商项目简介：**

为汉中市融媒体中心提供陕西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生产运营联动、智能应用、云化服务及运维保障等内容；完成与陕西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贯通的新媒体业务平台，形成新闻的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的综合报道，充分发挥舆论阵地的宣传和主导性作用，实现“横向融合，有机一体”。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广播电视台**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1260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魏荣

联系电话： 13319163322

**代理机构：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916-2109082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4,00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4 | 协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5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9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3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5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广播电视台和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广播电视台。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双方约定合同内容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汉中广播电视台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为汉中市融媒体中心提供陕西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生产运营联动、智能应用、云化服务及运维保障等内容；完成与陕西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贯通的新媒体业务平台，形成新闻的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的综合报道，充分发挥舆论阵地的宣传和主导性作用，实现“横向融合，有机一体”。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省级指令策划系统等系统服务 | 1.00 | 4,00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省级指令策划系统等系统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1 | 支持根据汇聚内容进行一键快速选题，支持直接在选题策划平台新建选题，支持针对选题内容进行选题管理，支持选题审核、选题查询、我的选题，实现平台流程化选报题流程，提高选题效率；  支持我的选题，支持快速创建我的选题，支持填写选题标题、时间、栏目、紧急程度、摘要等关键信息；  支持能够允许指定选题负责人与参与人，每个选题支持多个负责人与多个参与人；选题能够允许对标题、负责人、参与人进行编辑修改；  支持选题审核，支持根据身份的设定为栏目负责人时，对该栏目下人员提交审核的选题进行审核；  支持查看所有选题列表，支持查看包含选题序号、标题、状态、创建时间、创建人、栏目等选题内容信息；  支持对选题内容执行操作，包含新建、删除、编辑、禁用选题；  支持根据选题状态、选题时间、选题负责人、选题关键词等对选题进行筛选；  支持对选题进行任务指派，支持填写任务名称、任务时间、任务地点、任务类型、任务负责人、任务内容、任务素材、任务列表； | | 2 | 支持根据选题内容快速指派任务，能够支持指派电视播出任务、采访任务、互联网发布任务及手动任务，指派任务能够选择相关任务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一篇选题能够根据业务不同创建多个任务，在突发任务或者重点报道任务指派时，可以基于GIS大屏实时看到记者位置，针对记者位置进行调度及指挥，实现全流程快速调度指挥能力，提高任务下发及人员调度效率，提高时间管理效率及人力资源利用率。  包含指派任务、任务流程监控、报道指挥、人员定位；  支持提供多个创建任务入口，支持在选题中创建属于该选题的任务，也要提供独立任务的创建入口，支持任务的快速创建；  支持任务创建或编辑时支持填写任务名称、任务地点、任务时间、任务类型、任务内容、负责人、参与人员、任务素材；  支持自定义设置任务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每种任务类型的任务步骤，支持编辑及禁用已有的任务类型；  支持指派互联网发布任务、电视播出任务、采访任务、手动任务四种默认任务类型；  支持任务执行过程中，允许随时提交与管理任务成果。任务成果支持多类型（图片、视频、音频、稿件等）在线预览无需下载；  支持快速查看我的任务，支持执行删除、编辑、禁用任务等操作；  支持通过任务类型、任务状态、任务栏目、任务负责人、关键字等筛选查询我的任务；  支持任务负责人认领任务，也支持任务负责人将任务转派给其他人，支持更新状态为完成；  支持任务列表任务单汇总导出excel表格； | | 3 | 支持通过整合用户数据、业务数据、内容数据，满足用户统一登录业务，用户通过统一门户可以开展平台内开放权限的素材检索、策采编审发业务、运营数据管理等各类业务，成为不同角色权限用户的统一工作台；  支持对接本项目所建设的所有应用子系统，通过统一门户，可点击跳转至对应模块，统一各个业务平台入口；  具备资源统计展示能力，支持资源统计、媒资类型占比、趋势分析、资源下载排行； | | 4 | 支持泛媒体资源类型素材管理：支持视频、图片、音频、文档、剧集、其他类型资源智能化管理  支持筛选检索：能够对内容库进行名称、编目、标签、提交人、来源入库时间条件进行筛选检索，实现素材快速定位，支持图搜视频\图片；  支持管理操作：能够对素材进行统一化内容管理，支持素材批量化上传、删除、下载、移动、复制、发起审核操作；  支持密级管理：能够设置素材密级与用户密级，具备密级权限可查看以及操作资源；  支持智能标签：能够对视频、图片、音频文件进行智能打标签并能理解素材语义，以及素材中人物、场景、时间、logo、位置、关键词等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删除添加标签信息；  支持语音识别业务应用：支持智能化识别视频及音频中的语音，并统一呈现语音识别结果，支持将字幕一键本地导出，方便素材编辑字幕上线及二次利用；  支持文字识别业务应用：支持对视频素材中的字幕进行识别提取，便于后期二次利用；  支持人物识别业务应用：支持对视频的公众人物进行识别，如明星、政治人物；  支持视频节略业务应用：能够对视频文件的精彩片段进行提取，机器自动生成相关节略；  视频标记：针对视频帧进行打点标记，自定义标记描述，方便快速找到关键内容；  支持视频剪切，支持将视频快速进行多个片段切断，并快速合成新的视频入库管理；  支持轻量化的生产工具挂接，能够根据素材的不同挂接不同的生产工具，支持挂载视频工具、音频工具、图片工具、文本工具，满足不同场景的生产需求； | | 5 | 支持对标清、高清、超高清幅面的时间线、文件进行渲染输出；  支持强大的多层超高清GPU渲染能力，支持如色键、颜色校正、辐射模糊、多窗口、粒子、闪光等几十种特技效果；  支持25P、29.97P、30P、50i、50P、59.94P、59.94i、60P主流帧率；  支持超高清幅面超精细图文字幕渲染，提供更细腻的CG质量；  支持超高清主流压缩格式：SONY XAVC、Panasonic AVC-UItra、Apple ProRes、H.264、HEVC、H.265 ；  支持高清/超清视频10bit色彩位深；  支持GPU+CPU的渲染架构，能够最大程度利用机器本身的计算资源；  支持智能分片业务，采用分布式的渲染、转码等技术加快整体渲染业务的生产流程；  单套软件支持不少于1路通道渲染授权； | | 6 | 提供视音频文件的转码功能，支持多格式、多码率、各画幅比例的视音频文件高效转换；  支持软件转码和硬件加速，可灵活选择转码模式，支持分布式转码。  支持输入以下主流封装格式：MP4、TS、PS、AVI、WMV、ASF、MOV、FLV、F4V、MKV、MXF、3GP、GXF；  支持输入以下主流视频格式：MPEG1/2/4、WMV、H.263、H.264、H.265；  支持输入以下主流音频格式：LPCM、WAV、MP2、MP3、WMA、AIFF、OP-Atom MXF；  支持WMA、MP3、WAV和AAC纯音频文件输入转码，并支持APE、FLAC无损格式音频文件输入转码；  支持输出以下主流编码格式：MPEG2、H264/H265；  支持输出以下主流音频编码格式：AC3、MP2/3、WMA、AAC；  支持MP3、WMA、MP2、WAV主流纯音频文件输出；  音视频编码支持H.264 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格式  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支持可灵活选择转码模式，支持分布式转码；  支持对视频、音频、图片素材格式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类型；  单套软件支持不少于1路通道转码授权； | | 7 | 支持视、音频的声道自定义转换或跟随原始视、音频文件声道数进行转换；  支持去交织、剪裁、拉伸等操作；  支持视、音频的声道进行音频混音；  支持将视频文件抽帧为图片格式；  支持视频叠加水印、台标等；  支持多种网络文件访问；  支持将视频文件抽帧为序列长图；  支持对海量素材进行扫描、分类，发起对应的业务流程； | | 8 | 支持对媒体处理的所有流程进行监管，支持实时查看到流程进度，针对流程进度进行统一化管理；  支持查看转码入库、合成入库、智能入库以及三方入库历程进行查看；  支持根据类型、状态、来源、发起时间进行筛选；  支持针对失败的任务进行重试；  支持删除任务；  支持针对紧急任务单个及批量提升任务优先级；  支持根据任务名称针对任务进行检索； | | 9 | 支持根据内容类型进行检索，内容类型支持视频、图片、音频、文件、文本、聚合包以及其他类型；  支持根据内容标题进行检索；  支持根据编目信息进行检索；  支持根据上传者进行检索； | | 10 | 支持按内容类型、审核状态、编目状态、推送状态等条件查询媒体资源文件信息。  支持智能标签：能够对视频文件进行智能打标签并识别素材中人物、场景、时间、logo、位置、关键词等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删除添加标签信息；  支持根据标签进行素材检索与二次筛选；  支持根据语音识别、字幕识别、实体识别、场景识别结果进行定位检索至视频对应位置，实现快速定位；  支持精准检索，支持根据资源名称、编目、标签数据、语音识别、文字识别、语义识别进行高级检索；支持根据内容标题进行标题检索；支持根据AI识别的标签进行标签信息检索；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近30天内检索次数TOP5的检索关键词；  支持在搜索框处展示搜索内容命中的相关人脸信息和相关素材结果； | | 11 | 支持7\*24h无缝收录，保证收录内容的完整性；  支持提供BS编单；  支持Mpeg2 、H.264、H.265 高清信号流收录，4K信号流收录。  支持多种协议Http flv，UDP、RTMP、HLS协议；  支持源码收录，保证画面质量；  支持创建临时收录任务、周期任务、7\*24h任务、按场收录任务，不同的收录任务满足不同的业务场景；  支持收录任务状态监控，即提供收录任务状态监控功能，可在页面上查看收录及迁移状态；  支持同时收录2路直播信源；  支持边收录边编辑，在节目收录的同时，与生产模块紧密结合，实现节目的边采边编； | | 12 | 支持基于B/S架构的页面进行直播拆条，支持对节目进行管理，包含节目名称、缩略图、节目状态、节目时长、创建人、所属频道等信息；  支持在直播画面添加图片、文字、Tga；支持提供淡入淡出特技，支持调整特技参数；支持提供模糊特技，支持调整模糊特技相关参数，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模糊位置、模糊宽度及高度等；  支持高清、4K拆条；支持按照信源拆条，支持对信源按照时间段分段展示，便于用户快速定位；  支持展示直播流的音频UV表，可为用户定位拆条点提供参考；支持标记点记忆，系统提供标记点功能为编辑人员做mark标记；  支持字幕编辑，支持调整字幕相关参数，字体及大小等；  支持图片编辑，支持在直播拆条上添加图片及图片参数调整；  支持实时展示直播流的音频UV表，可为用户定位拆条点提供参考；  支持为拆条节目添加片头片尾，拆条提交时，无需再对片头片尾进行拼接编辑，后台可自动生成带片头片尾的节目；片头片尾支持视频和图片，图片可以设置图片的持续时长，支持添加片头片尾时设置过渡特技；  支持选择音频文件，替换提交节目的音轨；  支持多切断顺序调整，多个切断统一提交生成完整的节目；  支持多幅面截图，满足不同终端对幅面的不同要求；  支持标记点记忆，系统提供标记点功能为编辑人员做mark标记；  支持与内容管理平台对接，完成拆条内容直接入内容管理平台；  片头片尾支持视频和图片，图片可以设置图片的持续时长，支持添加片头片尾时设置过渡特技；  支持与下游模块对接，完成下游平台的业务流程； | | 13 | 支持基于B/S架构的页面进行节目编辑，具备帧精确编辑、特技编辑、唱词编辑、多轨音视频编辑能力，支持进行剪切、拼接、发布等；  支持不低于2轨视频、4轨音频、6轨CG的轨道编辑能力，并能组解视频文件的音频轨道、视频轨道，同时支持单独编辑音频轨道、视频轨道；  支持高标清、4K素材入库上线编辑后台合成，支持输出4K/超清/高清/标清/纯音频；  支持对时间线上的视频切断直接编辑属性，支持缩放、偏移、旋转以及裁剪，支持拖拽调整，支持直接在视频窗口上进行调整，支持关键帧设置并基于关键帧自动进行变换；支持对时间线上的视频切断直接编辑调色，可支持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色相等；  支持提供模糊、透明度、淡入、淡出、静帧、颜色校正、横转竖、高斯模糊、边缘检测、镜像、多分屏、雪花、烟花、卷动、摇摆、波纹失真、波纹色差等不少于40 种视频特技；  支持声音编辑，音量分段大小调整、音量做淡入淡出效果；音频矩阵查看、5.1声道素材编辑；  支持在时间线上选择一段或者多段切断发起语音识别，语音识别的成功后的字幕数据自动加载到对应的切断；支持自动将时间线上素材的智能字幕数据加载到CG轨作为字幕使用，支持修改语音识别字幕内容并保存；  支持自动将时间线上素材的智能字幕数据加载到CG轨作为字幕使用，支持修改语音识别字幕内容并保存；  支持配合智能审核功能返回的广告识别数据，可实现智能自动遮标功能；  支持唱词功能，支持将srt、txt字幕文件导入唱词并进行编辑；  支持页面动态裁剪成9:16和4:3；  支持字幕编辑，支持多种动态字幕，支持字幕动画时长设置和调整，支持调整字幕的字体、大小、位置、居中等，支持超过20种以上的字体；  预置300种以上的动态贴图； | | 14 | 支持文字编辑、文稿编排；支持编辑与发布文章、图片、视频、直播、链接、专题、音频等多种类型文稿；  文稿编辑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模式、加粗、斜体、字体设置、字体大小、对齐方式、段前段后、字间距、行间距、颜色控制、段落设置、内容对齐方式（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两端对齐、首行缩进）、一键排版、清除格式、内容引用、插入链接、敏感词检测、WORD导入、PDF导入、全选、清除内容、查找替换、返回上一步、前进到下一步、删除线、上标、下标、表情、表格功能模块；  支持自动排版：可对格式杂乱的内容进行一键清除格式并按照特定的格式自动排版；  新建或编辑稿件时,支持进入文稿编辑器对文件进行编辑,包括文字加粗、 斜体、 字体、 大小、 对齐方式、 间距、 段落、 颜色、 检测敏感词；  支持本地PDF文件导入，支持将所选文件以图片形式导入文稿；  支持设置一键排版规则，包括合并空行、清除空行、清除格式、首行缩进、清除字号、清除字体、对齐方式(左对齐、居中、右对齐)、图片浮动方式(默认、支对开、、居中、右对齐)、符号转换(全角转半角，半角转全角）等；  具备三方编辑器接入能力，支持接入秀米、135编辑器，快速构建内容样式，一键导入内容； | | 15 | 支持所有稿件管理，能够针对融媒体时代下图文、视频、音频、直播、专题等多样化稿件样式进行编辑，稿件能够针对不同的发布渠道需求进行不同渠道管理；  支持稿件管理，包括根据不同场景的个人稿库、通稿库、发布稿库管理能力；  支持在个人稿库中进行文稿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预览、导出、打印、搜索操作，支持在个人稿库中查看操作记录、发布详情；支持在通稿库中进行文稿的预览、搜索、打印、删除、发布、导出、取稿、编辑、打分、查看评分操作，支持在通稿库中查看操作记录、发布详情；支持专题管理，支持进行专题的新建、编辑、删除、复制、搜索、发布、预览操作；支持回收站，支持从回收站中恢复、彻底删除稿件；  支持专题管理，支持新建专题、编辑专题、发布及预览专题，支持添加子专题以及发布专题文章；  支持查看文章的操作记录，包括新建、保存、引用、复制、删除、锁定/解锁、置顶文章；  支持查看文章的修订历史，并对两个版本的文稿进行版本对比并展示文本差异，查看两个版本文稿的修订记录，展示文本差异的同时并注明分别是哪些人在哪些事情进行了修订；  支持工作流管理，支持创建工作流；支持为每个流程步骤制定相应的负责人；支持工作流的流程定义配置，可支持添加、编辑、复制、删除等操作；  支持多级文稿审核，支持转审、高级转审，支持查看审核历史；  支持管理发布渠道，包括APP、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电视、广播、报刊、电子报等； | | 16 | 支持按照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完成本次项目的对接、部署、测试、调试、系统上线、系统交付等系统集成工作；  支持配合采购人协调各个厂商的对接、测试、安装、调试；  支持提供系统相关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培训服务； | | 17 | 支持通过接口对接省级融媒体平台云稿库，实现市级融媒体平台自动同步稿件至云稿库以及从云稿库挑选稿件至市级融媒体平台，实现稿件的双向互通；  支持将市级融媒体中心稿件同步至云稿库对应市级融媒体中心私有库；  支持市级融媒体中心用户在云稿库共享库收藏的稿件同步至市级融媒体平台； | | 18 | 支持对接省级技术平台，实现省级统一栏目及直播统传；  支持在市级APP中固定省级统传栏目，实现省级内容统一在市级APP中发布；  支持将市级统传需求推送省级中央厨房统传稿件；  支持市级融媒体中心从省级技术平台取直播流在APP及互联网上进行直播； | | 19 | 支持提供一个通用的获取区县爱系列APP头条栏目新闻数据的SDK供市级APP进行集成，支持提供Android和ios平台的SDK和集成说明文档；  支持在市级APP中集成SDK，实现区县爱系列稿件统传与展现； | | 20 | 支持统一对接省级技术平台用户中台，包括B端用户与C端用户；  完成B端用户对接，支持统一门户跳转至市级融媒体平台；  完成C端用户对接，支持用户中台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用户注册时通过用户中台提供统一身份注册与认证，生成唯一用户ID；  支持用户登录时在用户中台完成身份认证后，登录平台进行使用；  支持统一门户一次登录，可跳转应用其他业务子系统，无需二次登录； | | 21 | 支持统一对接省级技术平台用户中台，包括B端用户与C端用户；  完成B端用户对接，支持统一门户跳转至市级融媒体平台；  完成C端用户对接，支持用户中台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用户注册时通过用户中台提供统一身份注册与认证，生成唯一用户ID；  支持用户登录时在用户中台完成身份认证后，登录平台进行使用；  支持统一门户一次登录，可跳转应用其他业务子系统，无需二次登录； | | 22 | 支持市级融媒平台直接通过省级技术平台的用户中台和接口与秦务员政务服务系统进行对接；  支持对接完成后实现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等一系类便民服务，无需二次登录； | | 23 | 支持对接市级稿件平台接口，宣传管理人员可以访问稿件列表进行稿件查看； |  |  |  |  | | --- | --- | --- | | 1 | 支持使用省级平台统一门户配置市级平台个性化应用入口，并根据权限支持不同用户可以访问不同的应用；  支持应用省级平台统一用户认证进行账号创建和登录管理，支持不同的应用互信，只需要登录一次即可访问；  具备用户身份管理能力，支持建立集中用户身份库，通过梳理、收集、筛选所有系统的用户属性信息，将所有用户属性信息聚合，定义统一属性规范，实现标准规划化管理；管理身份包括身份编辑、所属用户组、触发生命周期等；  具备用户认证管理能力，统一认证平台支持认证流程配置功能，支持通过内置标准认证源模板（包括短信验证码、AD/LDAP）以及预集成认证源模板快速添加认证源；  支持配置短信验证码过程，支持对短信验证码有效期，是否在登录页展示等信息的动态配置；  支持配置AD/LDAP认证源，支持对认证类型进行选择（AD或OpenLDAP），配置LDAP服务器连接地址、过滤条件等信息；  支持用户导入导出，支持用户导入导出，满足大批量用户或组织机构输入和输出需求；  具备应用管理能力，支持提供统一应用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应用接入、应用配置功能；能够覆盖全平台的应用，包括PC端B/S、移动APP应用；  支持密码长度设置，支持设置密码最小长度、密码最大长度；  支持密码强度设置，支持设置强制大写字母数量、强制小写字母数量、强制数字数量、强制特殊字符数量、最大重复字符数量、历史密码记录次数（如果将次数设置成2，系统就会记录最近2次的历史密码，修改密码时，新密码不能与前两条2个历史一样）；  支持密码过期设置，支持密码过期设置的启用/禁用、设置密码过期时间，过期后强制用户修改密码；  具备会话管理能力，支持查看会话信息，包括：会话过期时间、会话属性、SessionID、用户显示名称、访问客户端、客户端IP、客户端操作系统等；如用户有其他需求可通过开发配置平台自定义调整列表展示不同的扩展属性信息；  支持数据同步，通过MQ渠道，创建渠道API列表向个应用方同步用户数据，并保留渠道日志，以便各方确认核对同步信息；  具备API配置管理能力，支持第三方应用系统通过API接口进行系统数据维护； |  | | 2 | 支持省、市、县各级媒体单位通联协作；  具备宣传管理功能，支持宣传管理部门的任务下达，以及媒体机构稿件推荐报送流程管理，推荐任务支持选择市级平台发布稿件；  具备媒体机构间协作功能，支持媒体单位间的协同任务，以及约稿、投稿任务及流程管理；  具备其他功能，支持任务的接收完成情况统计汇总，支持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等日程管理，根据单位办公需要，可实现请假、协同等日常办公流程自动化管理； |  | | 3 | 具备市级原创稿件上传共享能力，支持将市级融媒体中心原创稿件同步至内容共享库，供省级媒体和区县融媒体中心使用；  具备云稿库优质稿件引用能力，支持市级融媒体中心用户通过内容共享库查看和使用省级、区县融媒体中心已发布成品或已共享素材内容，收藏后稿件同步至市级融媒体平台；  具备使用外部合作资源能力，支持包括新华全媒新闻服务平台提供稿件内容的便捷使用，并支持通过投稿专线向新华社推送本地优质稿件；  具备内容质检能力，支持对视频画面中的物品、文字进行检测，识别是否出现涉嫌违禁物品，包括枪支、六合彩、管制刀具等；  具备标签管理能力，支持对共享资源库内的资源打标签，标签信息可按照需求进行配置；自动提取媒体资源的关键词信息；  具备图文资源编辑能力，具有可视化的内容编辑器，支持word文档的导入，可以对内容去格式处理操作，支持发布前预览，支持关键词自动提取，支持图片集、图片、视频的插入，支持图片的自动压缩处理；  具备内容展示管理，支持资源列表，能够以大图+文字的形式呈现；支持单条资源的标签显示；支持多种列表方式呈现；支持资源详情页展示，包括清晰度、视频大小、视频格式、视频内容、 版权所有以及发布时间等信息； |  | | 4 | 支持在市级下属区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客户端开设市级栏目，可发布市级平台优质原创宣传内容；  支持将市级平台统传稿件和直播内容同步至中央厨房指定栏目，由中央厨房推送至爱系列统传；  支持直播统传，针对部分直播支持进行全市爱系列客户端/全省客户端统传，支持撤稿，修改，删除；  支持将市级下辖区县首页栏目汇总为H5页面，可在市级移动APP配置展示相关内容； |  | | 5 | 支持通过与省级平台用户中台对接，支持在市级APP完成“秦务员”事项办理，无需二次登录； |  | | 6 | 提供基于省级技术平台的直播平台，支持开通市级融媒体中心站点，支持导播台直播流管理、主流格式直播内容分发及多项互动功能；  支持手机/专业摄像机单机位、多机位直播与管理；支持全互动组件、付费组件管理；  支持直播回看、视频片段、视频选集一键处理与设定；  支持直播全平台分发；支持广告位等营销组件；  直播过程中收录的回看片段支持一键合并；  支持直播活动结束后回看、片段任意设定；  支持图文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VR直播、慢直播多种直播形式； |  | | 7 | 智能视频编辑器，提供视频在线多轴剪辑，在线多次编辑能力；支持16:9，9:16，4:3，3:4，6:7，1:1，21:9等多比例视频的编辑，适用于不同新媒体渠道的视频生产和分发场景。提供字幕、音乐、转场、特效、滤镜、动画、贴图等丰富的可视化组件；支持实时预览，预览画面缩放，时间轴刻度精确到帧，视频静帧截取，支持一键分割、定格、翻转、旋转，常规变速，音视频分离，素材、文本、贴图的编辑与调整；支持多轨道剪辑，蒙版，一键添加转场、配乐、字幕，音频，一键匹配素材时长等；支持指定分辨率合成视频，支持导出最高4k的视频；支持自定义片头片尾、机构水印管理。视频编辑时，可快速使用智能字幕，智能语音合成等智能能力；  智能模版，提供众多视频模板样式并持续上新，涵盖突发事件、会议会展、正能量、人物报道、文化生活等多种使用场景，提供模版数量150个以上；支持高灵活度、简单自由地做视频：支持对模版内的卡片及元素进行调整；支持制作动态文字视频、可视化图表、蒙版效果、分屏效果等。 支持按照机构和个人维度进行模版管理；  数据新闻，支持折线、饼图、地图、排名等多种数据展示格式；提供不少于50套模版，支持横竖屏自由切换；支持用户自定义上传数据生成数据新闻视频；在线表格编辑可支持在线预览数据、从EXCEL、CSV复制数据及在线修改；提供不少于5种默认配色，并支持配色算法进行智能配色；支持自定义样式、标题替换、背景替换等；  一键转视频，支持WORD文档内容一键转视频；支持生成字幕及配音；支持自行配置调整声音有视频包装；  视频转gif，支持指定素材片段转GIF动图；可配置输出Gif的宽度、画质及压缩比；  语音快剪，支持根据内容音频智能识别文本，并基于文本内容进行快速的视频裁剪；支持删除文字的同时快速剪掉对应的视频片段；  智能配音，支持输入文本自动合成音频；支持多种音色；支持音量、语速、语调调整；  媒资搬运，支持输入视频网站网页地址，轻松抓取网页内的视频并自动入库； |  | | 8 | 支持自动识别视频画面上的标题、字幕以及语音信息，并可将提取的数据作为视频的关键编目信息，便于后续内容管理进行自动的聚类以及检索；  结构化标签，支持对视频的内容进行结构化标签标注，标注维度包括人物、场景、时间、logo、位置、关键词；  语音转文字，支持对视频的语音进行识别处理，将其转换为文字信息；  文字识别，支持对视频中的字幕进行识别提取；  人物识别，支持将现有标签识别结果中“人物”信息单独提取出，进行人物识别结果展示；  支持一年提供不少于3000小时音视频内容智能标签服务调用； |  | | 9 | 内容审核平台支持对内容管理系统内容进行审核管理，直观记录审核时间、人员及意见，全流程可溯源，随时掌握进度，保障内容安全；  支持按资源名称快速搜索资源，支持点击缩略图进行资源切换审核；  支持查看该条资源的审核详情，包含审核流程、审核历史两部分，支持展示资源的审核时间、审核层级、审核人、审核意见；  支持编目信息审核，支持视频/图像/音频等编目信息与后台敏感词库进行对比分析，进行敏感词标红处理，确保素材编目信息无敏感信息；  支持智能内容审核，支持识别素材广告、违禁、恐暴、涉政、色情/性感等内容并生成审核结果，以不同颜色色块将问题展示在对应时间线上，方便快速定位问题；  支持格式配置，支持对视频、音频、图片素材格式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类型、范围，通过对比待审核素材媒体属性，对不符合格式标准素材进行告警提示，保障内容下发多个平台文件格式的有效性；  支持敏感词库设置，支持自定义添加敏感词到词库，词库支持新建、删除、批量导入、导出、检索等基本功能，实现敏感词高效识别；  一年提供不少于3000小时音视频内容智能审核服务调用； |  | | 10 | 支持智能检测能力，支持通过AI智能分析，快速识别敏感词以及涉政、涉黄、涉暴、涉恐的视频与图片，提高审核效率，降低内容风险；  一年提供不少于600万字、1000小时视频、1000小时音频、3万张图片审核能力； |  | | 11 | 支持提供网信办的智能校对服务；  支持为融媒体中心新闻稿件编写场景提供不少于12类文字标点差错校对、9类知识性差错校对、9类内容导向风险识别校对服务；  支持提升文本质量，降低差错概率；  系统支持自动进行错敏校对，并高亮提供修改建议，用户可实时比对修改，并一键替换，或直接忽略； |  | | 12 | 支持利用大模型技术以自然语言生成辅助生成新闻文章、标题、大纲摘要等；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和要求，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文章；支持提供写作思路和框架，以及分析和提取一篇文章中的重点内容；  支持提高写作效率和质量，节省时间和精力，支持为融媒体中心提供辅助创作服务； |  | | 13 | 支持提供省级平台各业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定期巡检，保障重要播出；  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持续进行省级系统平台软件迭代升级；  支持提供使用培训服务； |  | | 14 | 支持提供基础服务部署服务器，服务器数量不少于9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4核/8G/200G；  支持提供融媒体平台部署服务器，服务器数量不少于4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16核/32G/200G；  支持提供媒体处理服务器，服务器数量不少于4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16核/32G/500G；  支持提供中间件部署服务器，ES服务器数量不少于1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4核/8G/500G；缓存数据库服务器数量不少于5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4核/8G/200G；数据库服务器数量不少于2台，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8核/32G/200G；  支持提供网络资源，提供全年不少于500小时的8机位的秦岭视云导播台；提供全年不少于100T的秦岭视云分发流量；提供2个公网IP；提供网关服务、负载均衡、CDN加速、带宽流量；  支持提供存储资源，存储类型为NAS，存储容量不少于20T； |  | | 15 | 支持提供云防火墙，企业版，防护带宽不低于200Mbps，支持IP数量不少于50个；日志分析不低于3000GB；  支持提供Web应用防火墙，SaaS型，企业版，带宽不低于300Mbps；  支持提供主机安全，支持安全防护，支持包年包月，防护授权数不少于30个，日志分析量不低于500GB；  支持提供数据库审计，MySQL数据库，基础版；  支持提供堡垒机，SaaS型，普通区，标准版，支持不低于30资产；  支持提供云安全中心，高级版，数据资产不低于50资产/次/月；  支持提供SSL证书，个人专区，泛域名证书；  支持提供DDoS基础防护，支持提供不低于2Gbps防护； |  | | 16 | 支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邀请具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公司对部署在云平台的市级融媒体平台进行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辅助完成备案材料准备、专家评审、备案证书获取等相关工作；  要求出具初测报告、整改建议报告、及等保测评报告，直至保证系统最终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  | | 17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23个剪映团队KA版账号； |  | | WPS会员 | 18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27个WPS会员； | | 视频号下载解析助手 | 19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7个视频号下载解析助手； | | 135编辑器企业版账号 | 20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6个135编辑器企业版账号； | | 秀米编辑器全会员 | 21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6个秀米编辑器全会员； | | 图怪兽会员 | 22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6个图怪兽会员； | | 易企秀会员 | 23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6个易企秀会员； | | 意派H5会员 | 24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6个意派H5会员； | | 百度网盘会员 | 25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3个百度网盘会员； | | 美图秀秀会员 | 26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3个美图秀秀会员； | | 即梦AI会员 | 27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3个即梦AI会员； | | 可灵AI会员 | 28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2个可灵AI会员； | | 酷狗 | 29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1个酷狗会员； | | 喜马拉雅 | 30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1个喜马拉雅会员； | | QQ音乐 | 31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1个QQ音乐会员； | | 网易云音乐 | 32 | 支持全年提供不少于1个网易云音乐会员；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需求配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需求配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广播电视台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双方约定建设内容验收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4 | 资格承诺函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资料.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其他证明资料.docx |
| 3 | 供应商承诺书 | 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4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其他证明资料.docx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合同基本条款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基本条款.docx